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4年度第1次會議

114.4.2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審議案一

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登錄 文化景觀審議案

案由及辦理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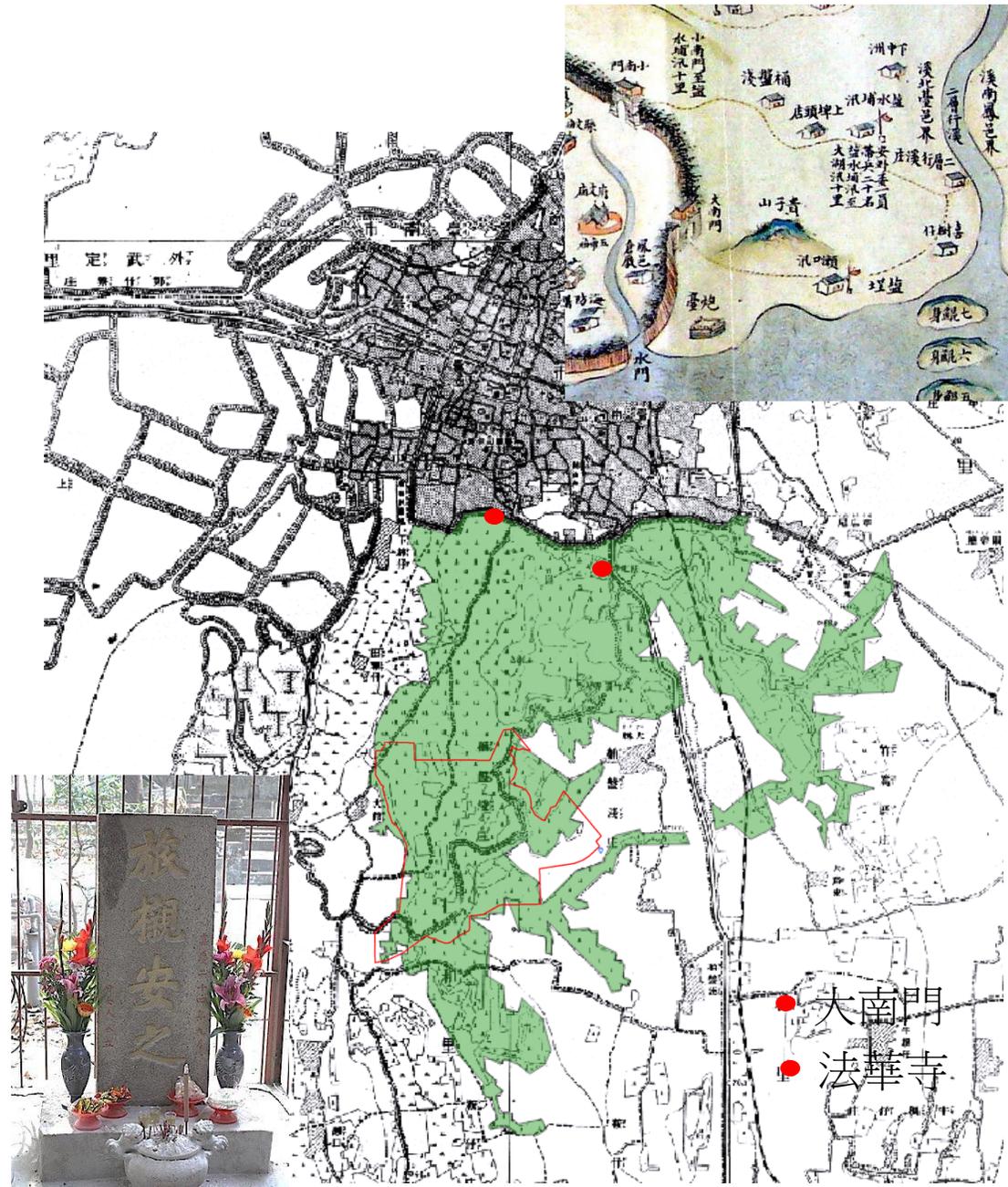
- 108.02.27 由民間團體提報南山公墓為文化景觀。
- 108.09.04 文資處辦理現場勘查及列冊追蹤審查，因範圍過大且具爭議性，爰提送本市文資審議會討論。
- 108.10.31 經本市文資審議會108年度第4次會議作成列冊追蹤文化景觀之決定。
- 109.04.27 經本市文資審議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持續列冊追蹤文化景觀。
- 111.04.01 因應民眾自主遷葬需求，提送審議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持續列冊追蹤，並訂定適當處理措施。

案由及辦理過程

- 113.11.18 依據文資法列為暫定文化景觀。
- 113.11.23 辦理說明會及第1次文化資產審議前現場勘查。
- 114.02.04 提報單位針對提報範圍討論確認會議。
- 114.04.23 辦理公聽會及第2次文化資產審議前現場勘查。
- 114.04.23 提送本市文資審議會審議文化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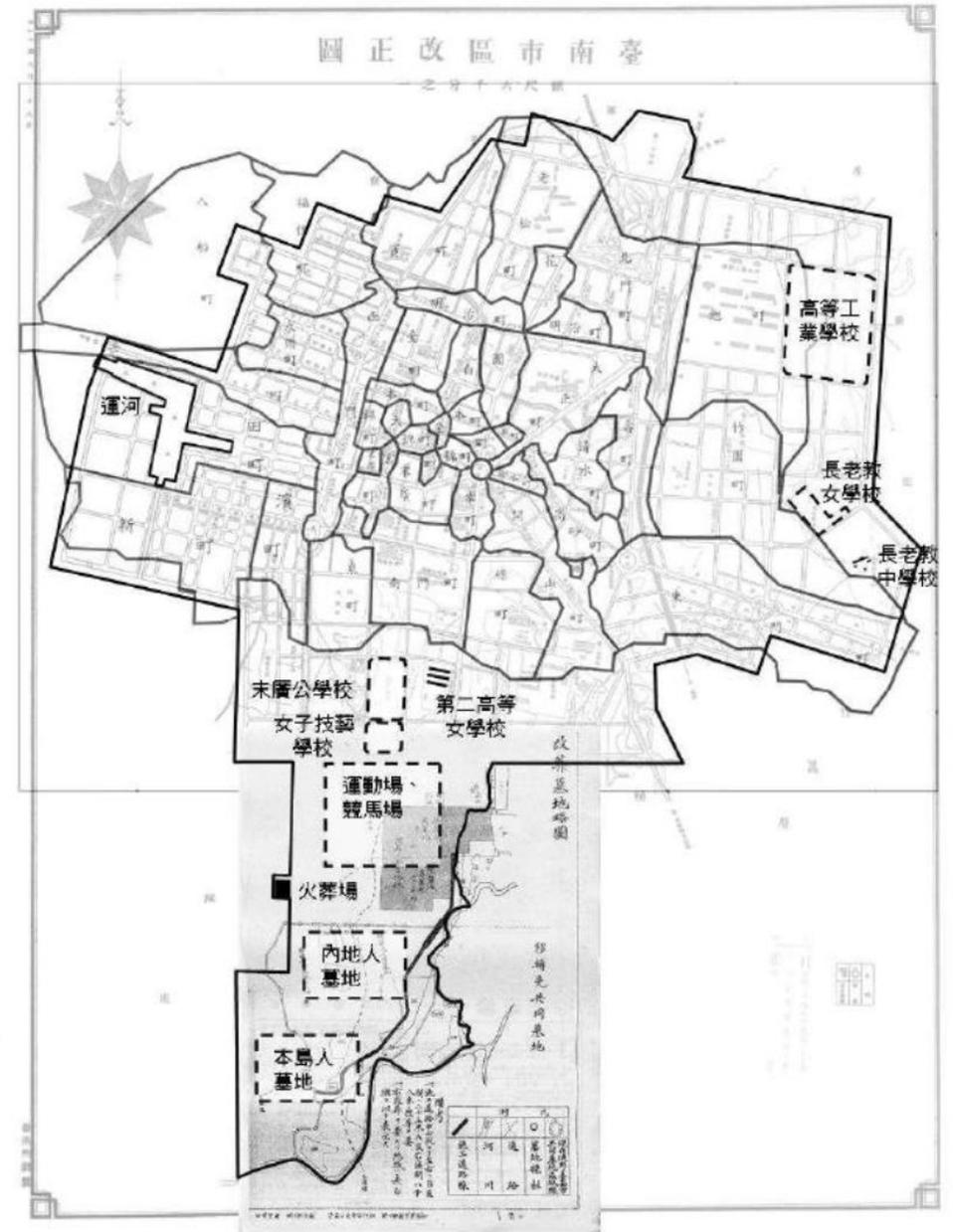
南山公墓的形成與發展

- 南山公墓墓址最早可回溯自鄭氏時期，其範圍大抵從大南門外鬼仔山往新昌里、永寧里逐漸擴大至小南門城外與法華寺周遭，依文獻記載，此處「歷年久遠，邱塚累塞」。
- 回溯相關的史料，目前所能找到南郊墳場有確切範圍記載的相關圖資是1900-1904年(明治年間)臺灣土地調查局測製的〈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從圖中我們可以發現清楚又明確的府城周圍的墳場分布，南郊墳場是與在漢人移民社會在台灣的成形有關，先有漢人移民才逐漸形成南山墳場。
- 從明末到日據時代，台灣因為歷史背景的特殊，官方與居民一直都有為無名枯骨義葬、立義塚這樣習俗。到了乾隆5年（1740）台地實行禁運後，有大量地先人屍首無法運回大陸寄樁於寺，官方開始撥地設義塚（南壇）、鼓勵民眾採就地埋葬方式處理先人屍首。
- 從位於南區桶盤淺段墓園內一塊嘉慶二十四年(1819年)「旅襯安之」墓碑可以證實，官方對於就地安葬一事之鼓勵，期盼推動就地安葬之觀念，希望這些客死異鄉的死者、亡魂能夠在安葬台灣這塊土地安息。
- 高拱乾〈勸埋枯骨示〉：「嗣後凡有未墾荒埔，果係官地，聽民營葬。若係批照在民，未經開闢者，亦准附近人民營葬，不許阻撓。」可知，清代官方允許百姓在尚未開墾的土地，營造墳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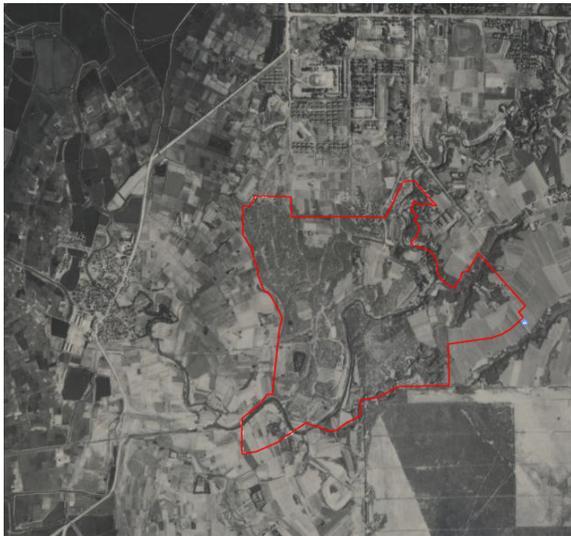
南山公墓的形成與發展

- 日治時期引入現代化都市概念，認為漢人墓是雜亂無的，因而規範墓葬區域，明治29年(1896年)總督府發布「墓地及埋葬取締標準」，隔年明治39年(1906年)再發布「墓地火葬及埋火葬取締規則」，引進「公共墓地」與「火葬」制度，並公告小南門外為「臺南市街公共墓地(たいなんしこうきょうぼち)」。
- 昭和3年(1928年)發生廢墓地抗議事件。日本政府打算透過本島人墓地的空間界定，限制台灣人土葬的範圍，竹溪周邊墳場從此大為縮減，墳場範圍也從明清以來的自由蔓延進入被嚴加管制的年代。
- 1929年市區改正計畫，以原臺南市街地，往東部、南部及北部擴張，南側擴張部分包括第二高等女學校、末廣公學校、女子技藝學校、火葬場、綠園、運動場、競馬場、日本人墓地、台灣人墓地設置等，該擴張計畫先行公事，即是對府城南城牆外的墓的進行改葬。
- 後因都市建設一再擴張，各城門外的清代墓地紛紛遷移，墓地面積開始逐漸縮小。
- 二戰後，將日治時期的日人墓地及臺灣人墓地劃為現在的「臺南市第一公墓」，又稱「南山公墓」或「桶盤淺公墓」，其後原臺南市辦理都市計畫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依民國68年(1979)都市計畫圖顯示，南山公墓範圍已大致底定迄今，包含新都段、鹽埕段等區域，目前已全數禁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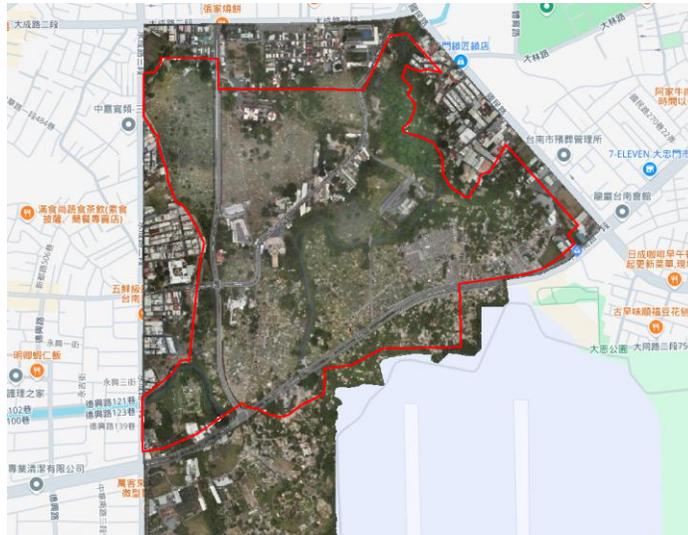


南山公墓的形成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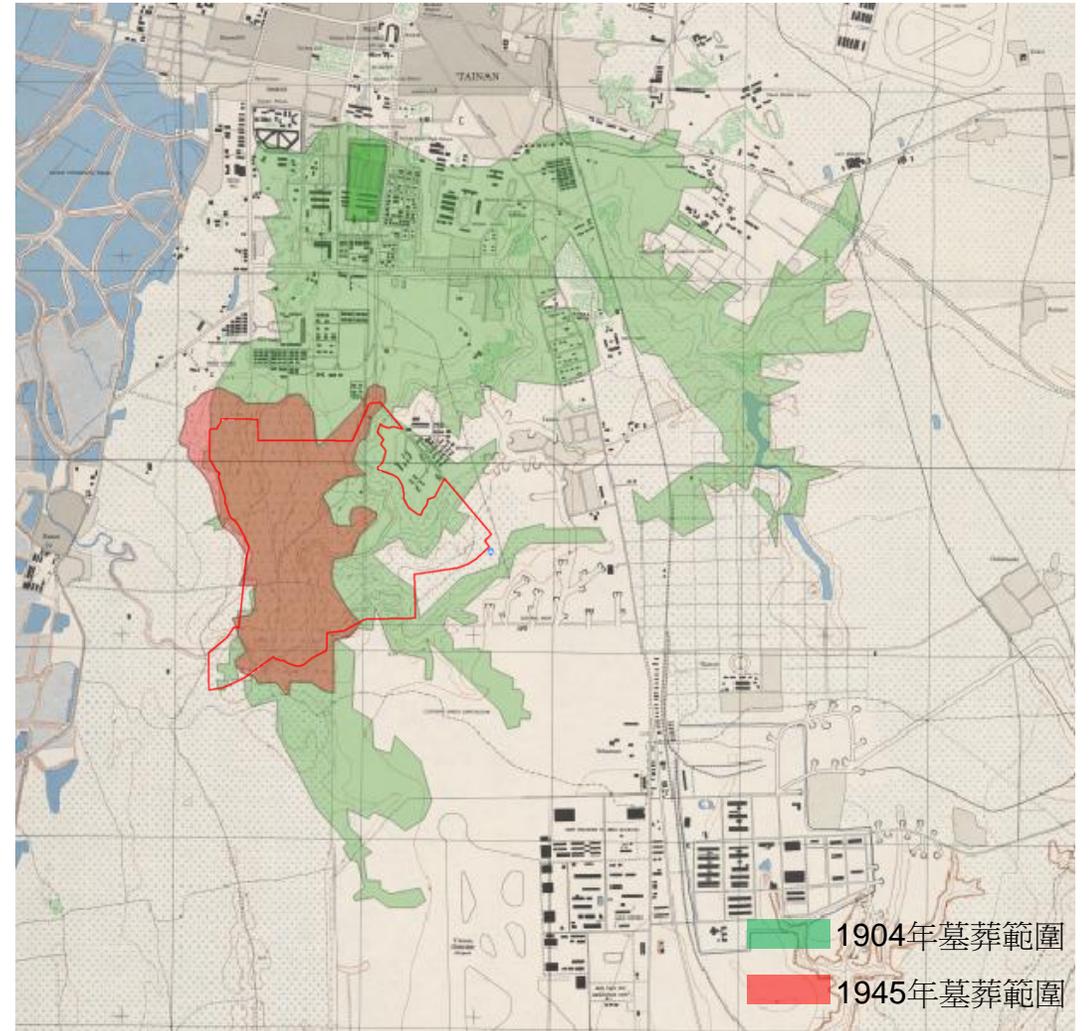
- 後因都市建設一再擴張，各城門外的清代墓地紛紛遷移，墓地面積開始逐漸縮小。
- 二戰後，將日治時期的日人墓地及臺灣人墓地劃為現在的「**台南市第一公墓**」，又稱「南山公墓」或「桶盤淺公墓」，其後原臺南市辦理都市計畫擴大、變更及通盤檢討，依民國68年（1979）都市計畫圖顯示，南山公墓範圍已大致底定迄今，包含**新都段**、**鹽埕段**等區域，目前已全數禁葬。



1947年航照圖



2022年南山公墓正射影像



底圖-1945年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

南山公墓名稱演變

- 南山公墓地處**府城南郊**，地理環境由**臺南臺地**和**竹溪**所構成，經歷鄭氏、清領、日治及戰後以來延續至今近四百年，累積了各時期**不同省籍**（以閩省為主，粵省甚少）、**不同府籍**（以漳州、泉州二府為主）、**不同縣籍**的官員、兵丁與移民的墓塚，於地表所建的墓塚約有近萬門之多，連同四百年來層層堆疊，估計超過十萬門以上的墳塚。
- 南山公墓最早以「**鬼仔山**」為名，後因地處府城之南，孔廟之前，主文運方位，異名為「**魁斗山**」；日治時期大多以「**鹽埕墓地**」、「**桶盤淺墓地**」或「**魁斗山墓地**」等來代稱。
- 戰後官方則稱為「**臺南市第一公墓**」，民間普遍以「**南山公墓**」稱之，學者認為應是取府城之南、山則是指丘陵地形，且「南山」一詞有福壽之山的隱喻，而成為今日的名稱。

南山公墓的地形地貌

- 從地質地形上觀之，臺南地形大致可以分為臺南臺地、臺南砂丘（櫻丘砂丘群）、安平平原（含臺江內海）以及大灣低地等四個地形區域，南山公墓即位在櫻丘砂丘群。此處地質不適合耕種，開發不興，相對荒蕪，故成為墓葬地的首選。
- 蕭文(2014)認為，南郊土質由鬆軟的灰色或淡黃色細砂粒組成，屬砂質地形，砂質地形不易耕作，加上該區域周遭為筆架山：貴子山、鬼子山、魁子山，有風水上考量，並且鄰近市區，於是闢為墓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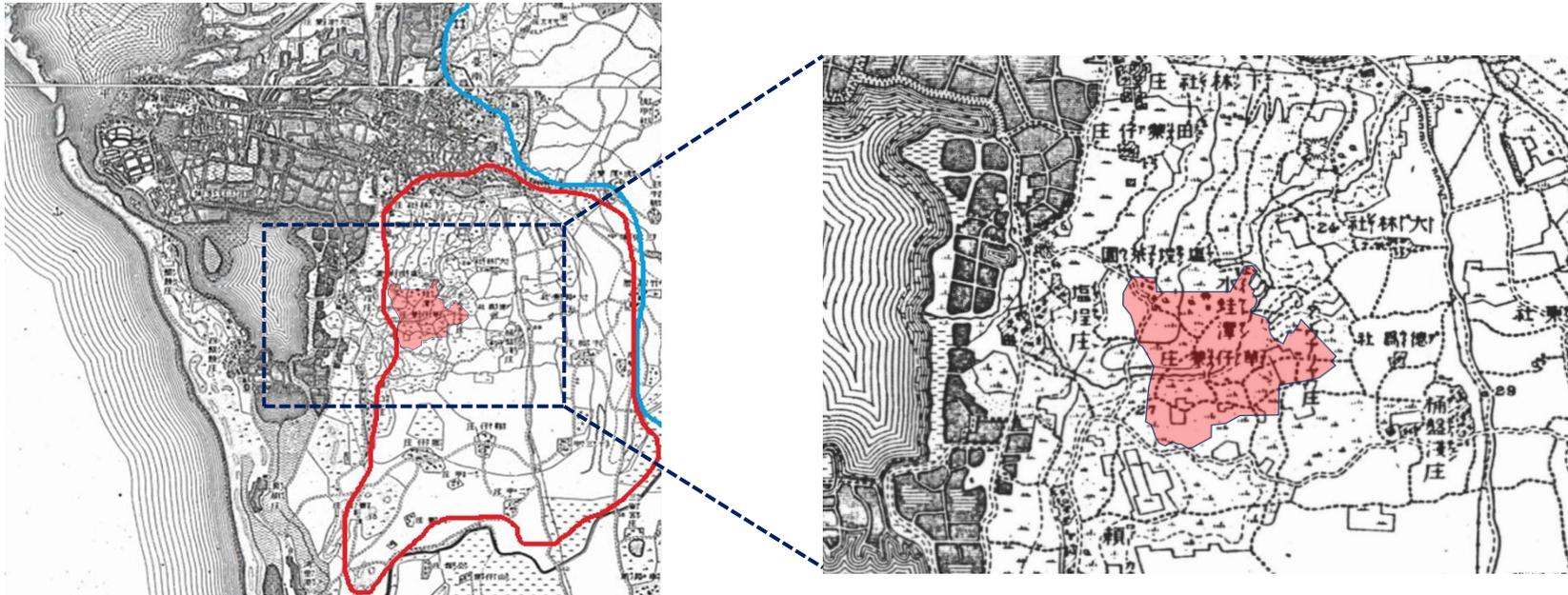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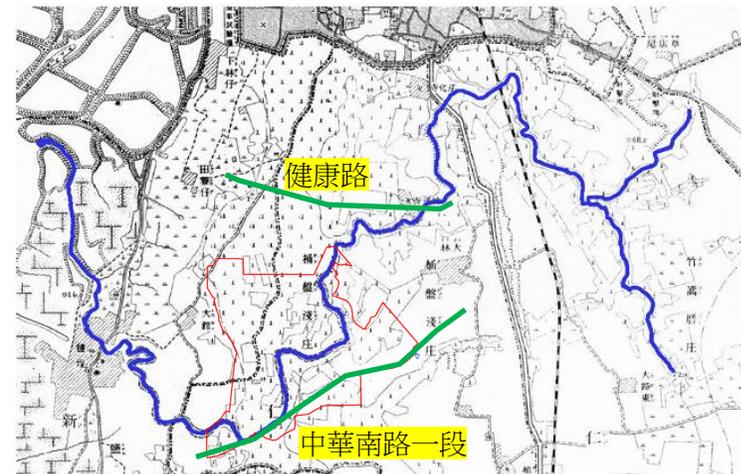
圖 2-02：1895 年（日治五萬分之一地形圖-臺南地區）

紅線為櫻丘砂丘、藍線為台南台地

資料來源：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網頁

南山公墓的地形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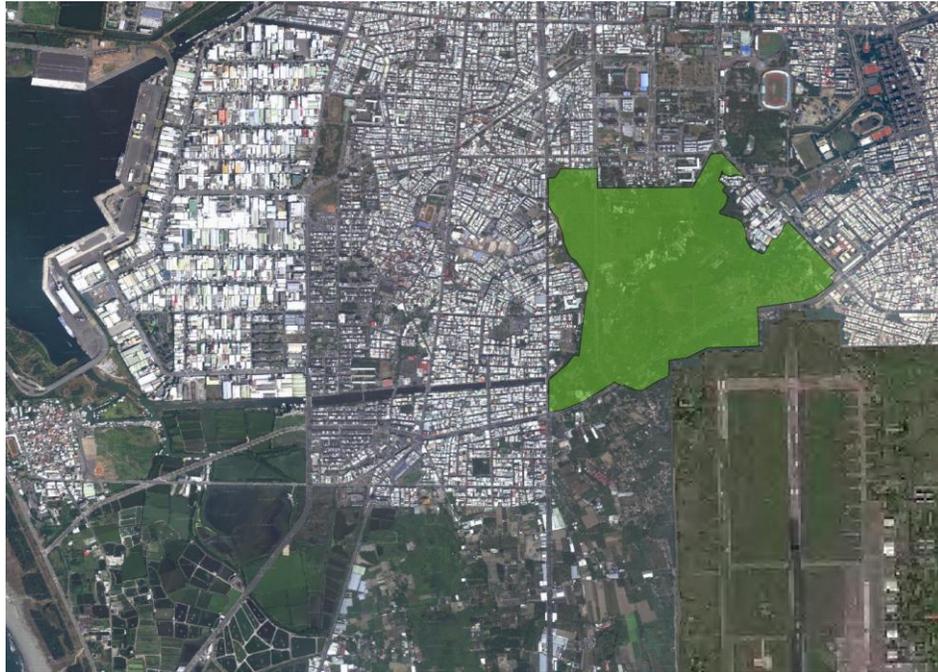
- 南山的地貌受竹溪侵蝕臺南臺地而形成，竹溪舊名「溪仔墘溪」，「溪仔墘溪源出東門外太爺廊前，南流大橋頭，過竹溪寺邊，轉過曾、蔡二姬崙，旋轉經溪仔墘，西流鹽場，注於臺江。」
- 以現今空間竹溪的源出東門城外的高地約為今日之小南門城外竹篙厝庄(近中華路)的文化中心附近，往北經崙仔頂（巽方砲台）、三川台（大東門）、山子尾（台南女中）內之高地邊緣再南折，一路南下蜿蜒曲流經法華寺、五妃廟、竹溪寺旁、過金湯橋，到台南市第一公墓經過曾、蔡二姬的墳塚往西過金華路，越過鹽埕區、注入台江。
- 今日竹溪在健康路以北已成地下水道，以南的部分也修築成為「台南市東幹線排水溝」。
- 溪水雕鑿出許多一重山稜一彎溪流，山水環抱的小區塊，如此地勢高低起伏的「破碎」地形並不適合人居住，成為擇葬先人的場域。



南山公墓的地形地貌



2006年西門路向南打通南山公墓連接中華南路，總遷葬墳墓3244座；永成路通往86號快速道路拓寬工程，與中山高、南二高、西濱公路形成交通網絡，也造成南山公墓地景的變遷，使西門路穿越南山公墓路段，兩側皆為墓地之特殊景觀。



南山公墓墓葬類型概述

- 南山公墓墓葬類型，隨著時代的演變，墓葬文化也逐漸趨於複雜，而南山墓葬區域內，就有多種墓葬類型，完整呈現臺南地區墓葬的文化與脈絡。

- (一) 傳統漢人墓葬型制



灰壑墓



張肩墓制



孩兒抱(婆)墓



墓厝



墓碑墓



牌樓式



墓塔

- (二) 日式墓葬型制



資料來源：《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遷葬範圍內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成果報告書

南山公墓墓葬類型概述

- 南山公墓墓葬類型，隨著時代的演變，墓葬文化也逐漸趨於複雜，而南山墓葬區域內，就有多種墓葬類型，完整呈現臺南地區墓葬的文化與脈絡。

- (三) 基督宗教墓葬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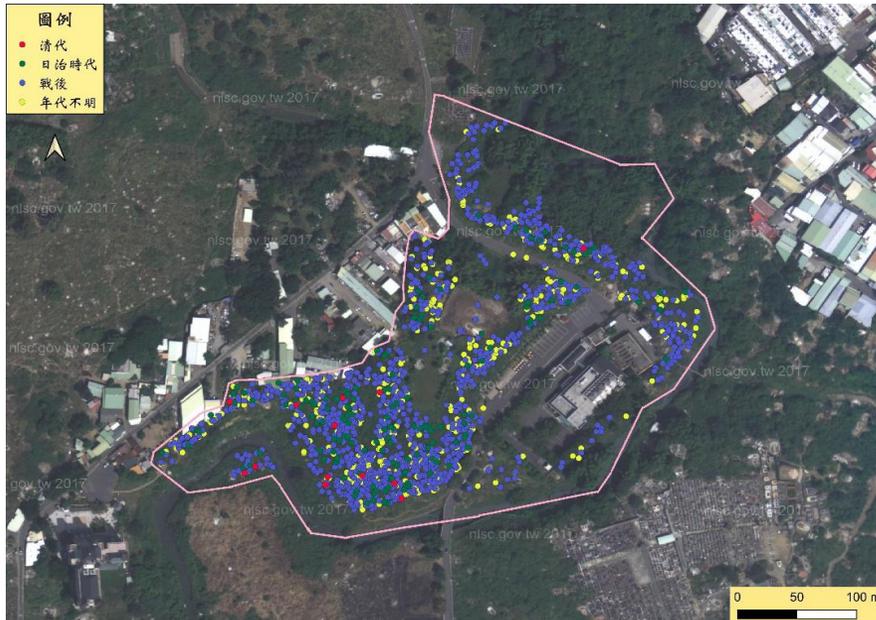
- (四) 其他墓葬型制



資料來源：《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遷葬範圍內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

南山公墓墓葬類型與興建時期坐落位置分布

以A區為例



以B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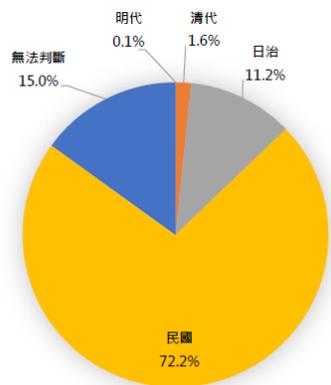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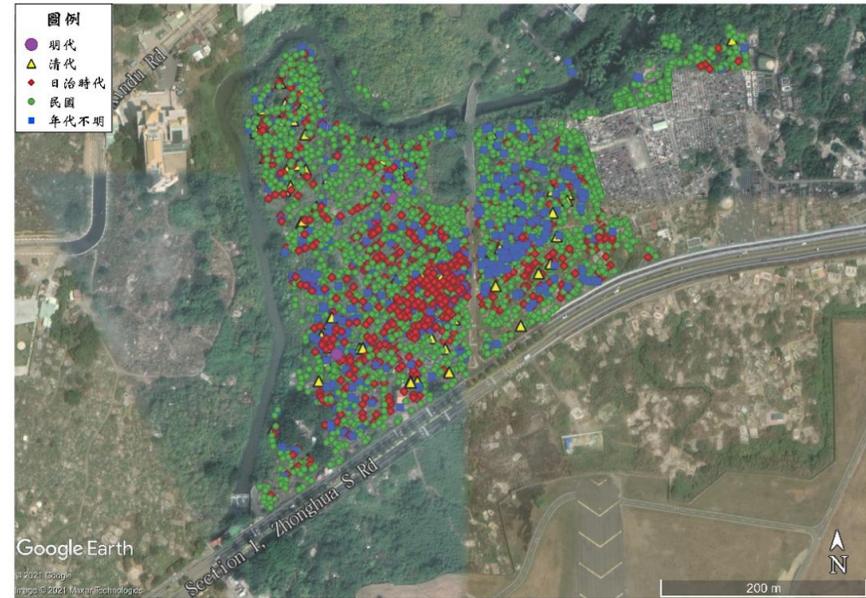


圖 3-53：第一期墓葬不同年代分佈比例圖 / 楊家祈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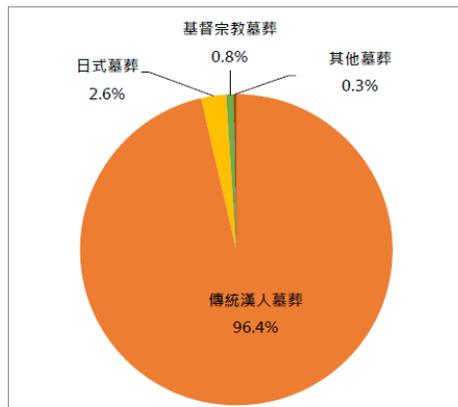


圖 3-60：第一期墓葬不同墓葬形式分佈比例圖 / 楊家祈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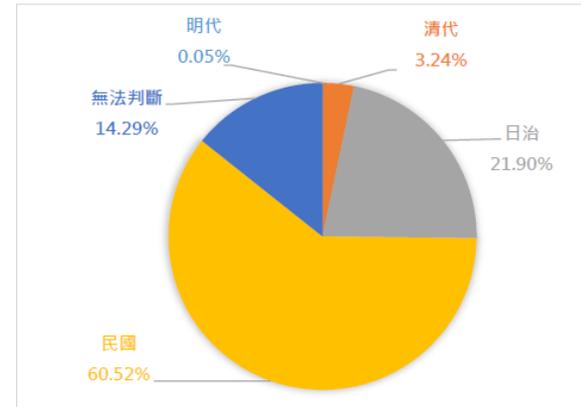


圖 3-92：第二期墓葬不同年代分佈比例圖 / 楊家祈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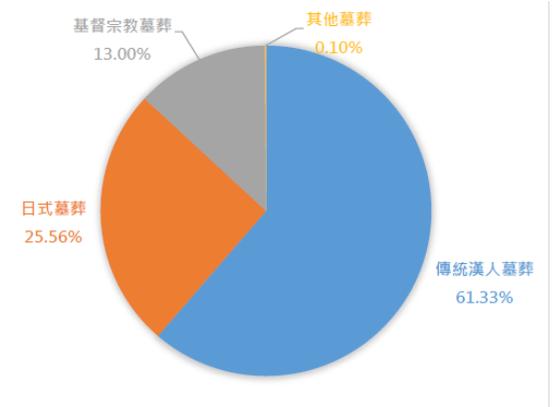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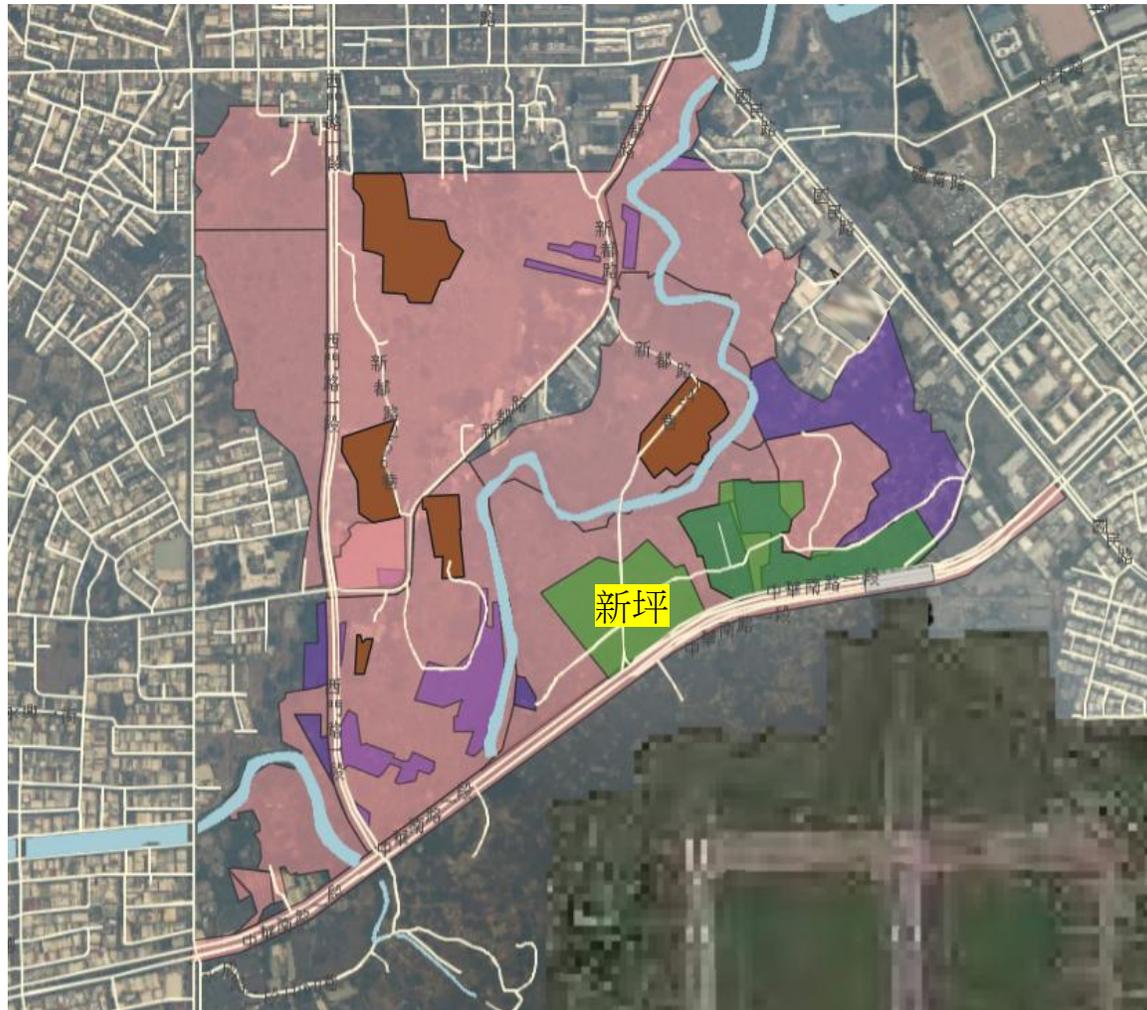


圖 3-105：第二期墓葬不同墓葬形式分佈比例圖 / 楊家祈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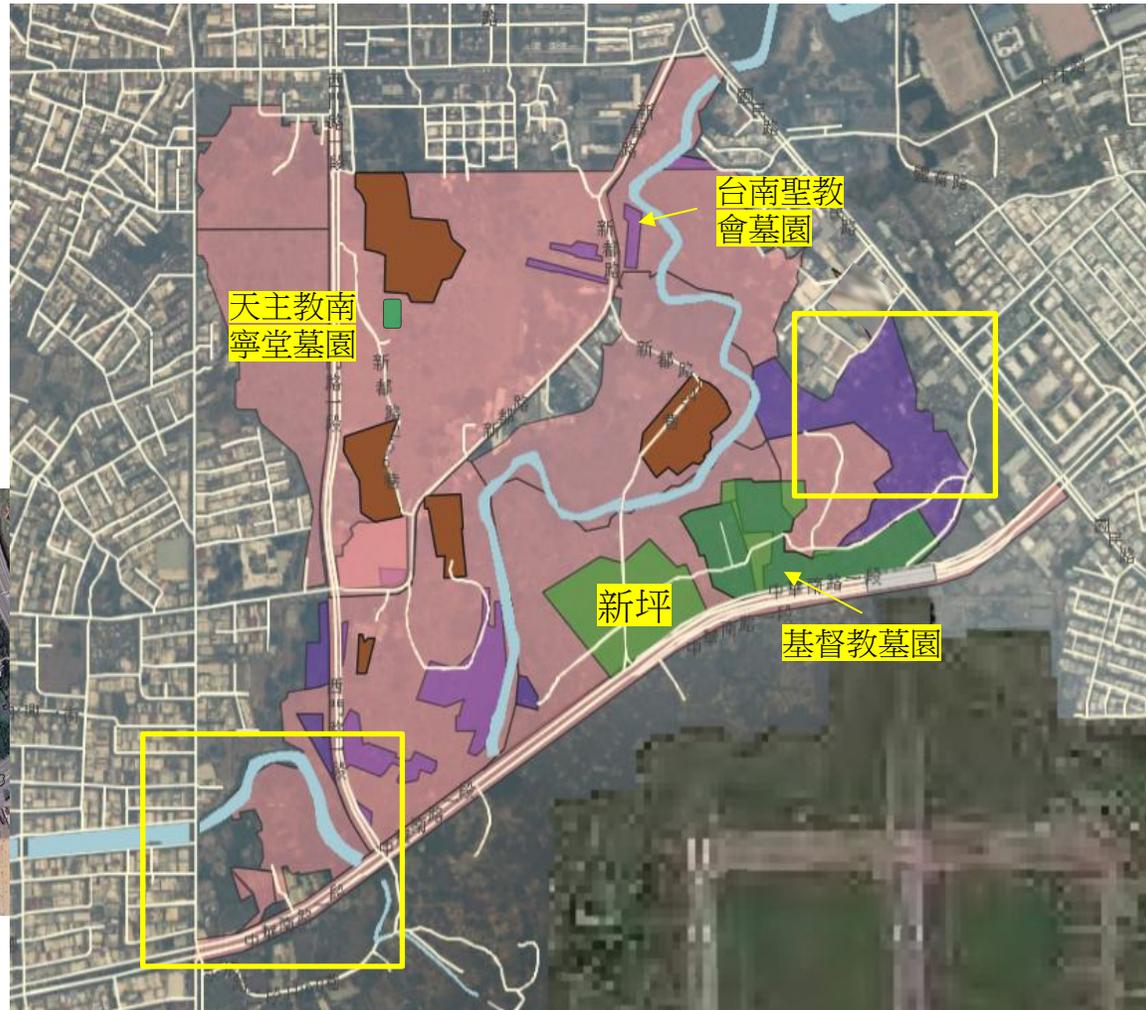
南山公墓空間紋理-新坪區

南山公墓的新坪區，受日治公墓規劃的政策因素，形成有別於漢人的傳統依風水擇地的葬法，採整齊劃一規律排列方式造葬，形成一處台灣罕見的大型日式墓葬區。



南山公墓空間紋理-基督教墓園區、植栽綠地

西門路以西南方，雖有竹溪流經，惟在土地使用多以栽種果園或綠地，以及工廠或垃圾回收場等使用，僅零稀墓葬於此。



此區較多植栽綠地，在其中散落墓塚，呈現共存的状态。

1865年，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馬雅各抵達府城展開醫療宣教事業，並收了第一位受洗信徒高長，其家族長眠於此。1876年，蘇格蘭人巴克禮牧師來到府城接手教務，死後安葬於此。此區由教會購地規劃供信徒安葬，並規劃早逝兒童墓園區。



南山公墓空間紋理-殯葬設施、道路與竹溪



富貴南山
紀念中心



憶盧園會館

國寶台南福座

鍾園環保天
地庫錢爐示
範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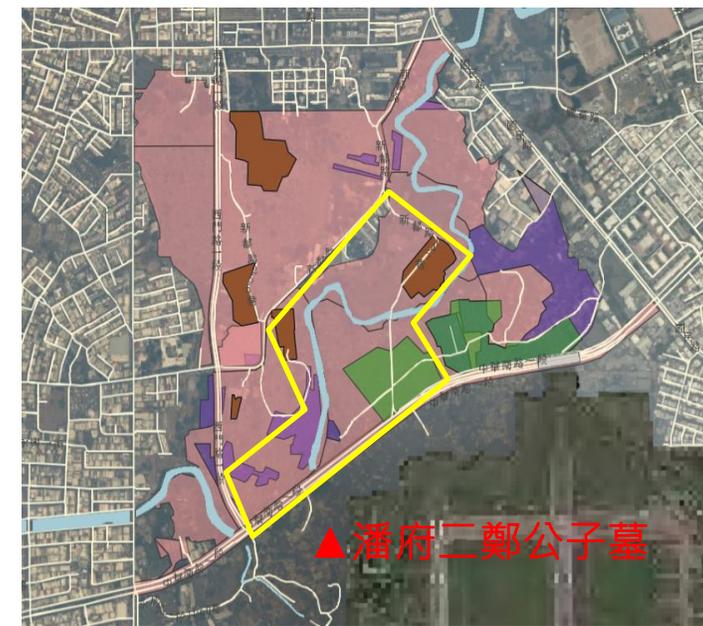
臺南市立火化場



南山公墓空間紋理- 具文資身分及列冊墓塚分布



經套疊據文資身分及列冊墓塚分布，多較集中於新都路以南、西門路一段以東、中華南路一段以北，並沿著竹溪周邊及中華南路北側一帶。



南山公墓空間紋理-竹溪風水穴位

- 南山墓地有竹溪蜿蜒曲折流過，在風水地理上亦稱「九曲水」格局，並在轉彎處就有結穴，形成佳穴。
- 另有風水觀表示，墓塚方向喜採面水背山，形成多數墓塚以面向竹溪流域進行設置，但亦有例外。



南山公墓空間紋理-竹溪風水穴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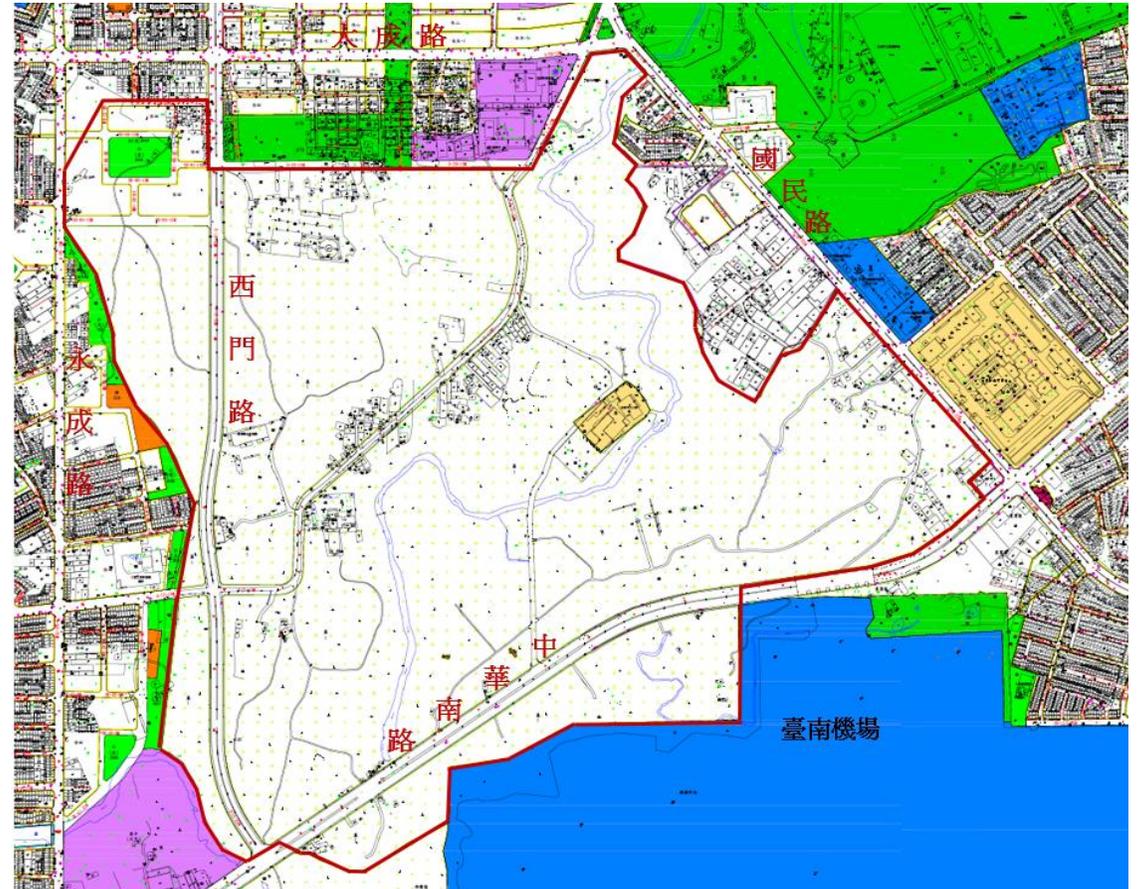
- **絲線吊銅鐘**為一穴名，位於大成路與新都路交叉處的東南一帶，六和高中校門正對面的凸岸溪畔。竹溪從東北方的國民路與大成路口，轉流至絲線吊銅鐘穴地的外緣時，急轉東南向，再折回西南往下放流。竹溪在穴前流速較慢而產生堆積，形成溪岸愈來愈凸出的圓形土丘，在自然地理上稱之為滑走坡或凸岸的相對高亢之地。地勢外貌上，鳥瞰本地有如一條絲線自遠方延伸至此，垂吊著一只銅鐘般的隆起吉地，因而呼形喝象，成為勘輿家指出的「絲線吊銅鐘」之穴場。相關風水書籍亦多絲線吊銅鐘穴，經由水繞吊纏而有真龍之說：「高聳金星似吊纏，出還水繞是真龍」。
- **貳龍搶珠**穴位於新都路進入西門路以西，乃至中華南路一帶的竹溪區域，為墓穴名。古來傳聞的相地術，有關貳龍搶珠穴有稱：「二龍爭珠珠上扞，或葬龍頭仔細看。四水朝迎無過背，高官職顯拜金鑾」。
- **師爺塚**的地脈源流，是延伸自知名穴場的桂仔山。「師爺塚...意指道府縣等秘書的共同墓地」；「乾隆十七年(1752)台灣知縣魯鼎梅捐奉銀購地，買現今火葬場一帶的水蛙潭園，供作台灣道府、縣所延聘的僚友，亡於台灣的墓地，設為義塚」。直轄市定古蹟曾振暘墓於此。
- **蛇仔穴**位置起於新都路中段的169號倉庫建物後方正南方溪畔，至新竹路以東及中華南路一段的竹溪兩岸。因竹溪在此區位的曲流型態，因形喝名，而得名「蛇仔穴」；直轄市定古蹟「藩府曾蔡二姬墓」，明鄭時期流傳至今的知名墓陵，就是位居俗稱「蛇子穴」的風水名墓。
- **伏陰垂乳**穴位在臺南市立火葬場大門對面，鄭府君克讓之墓一帶的壟坵矮崗範圍，「伏陰垂乳」語出巒頭風水術說，意指經由高人指點，在垂乳吉穴擇址安葬。
- **金娘傘**穴位於臺南市立火葬場西北方侯雨利墓等墳塋所在的隆地，據悉雨天的降至此處的雨水，有如有張傘遮雨而使雨水變少，故有之稱。
- **龍蝦戲水**穴位於臺南市立火葬場後方的竹溪畔，溪水滋潤的溪邊濕地，有南海溪蟹繁衍及散布螃蟹洞穴，是屬毛蟹穴的風水寶地。
- 竹溪流經南山橋位置呈現由西往東流向，南山橋的西南緣是風水地名稱「**孩兒座籃**」的知名穴場，此處為朝水之局，竹溪朝著墳地前方的北面往西流放，成為逆水之勢；上游的山勢亦往此地延伸而來，成為逆砂，使得孩兒座籃穴有如山水朝拱，構成「騎龍逆水」的風水格局。孩兒座籃穴多歷史名人擇此安葬，舉凡府城名人林朝英、洪夫人墓、黃本淵家族、盧嘉興祖母、許文龍之父等墓葬佳塋，皆為顯例。

南山公墓提報文化景觀價值內容概要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個人或團體提報應以書面載明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
 -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8條規定，提報案件於審議、現勘時，應由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
- 全島最早的墳場，留有荷蘭、日治、清領時期大量墳塚。
 - 見證清領時期府城發展，與日治時期市區改正軌跡。
 - 墓塚式樣反映時代遞嬗，風水穴位見證人與土地自然之互動。
 - 留有臺南歷史名人墳塚。
 - 留有臺南市區唯一自然河川「竹溪」，並有多種鳥類、螃蟹活躍其中，符合生態博物館概念。

南山公墓範圍

- 座落於南區國民路、大成路、永成路及臺南機場以北中華南路範圍。
- 全區（紅色框線）面積約達94.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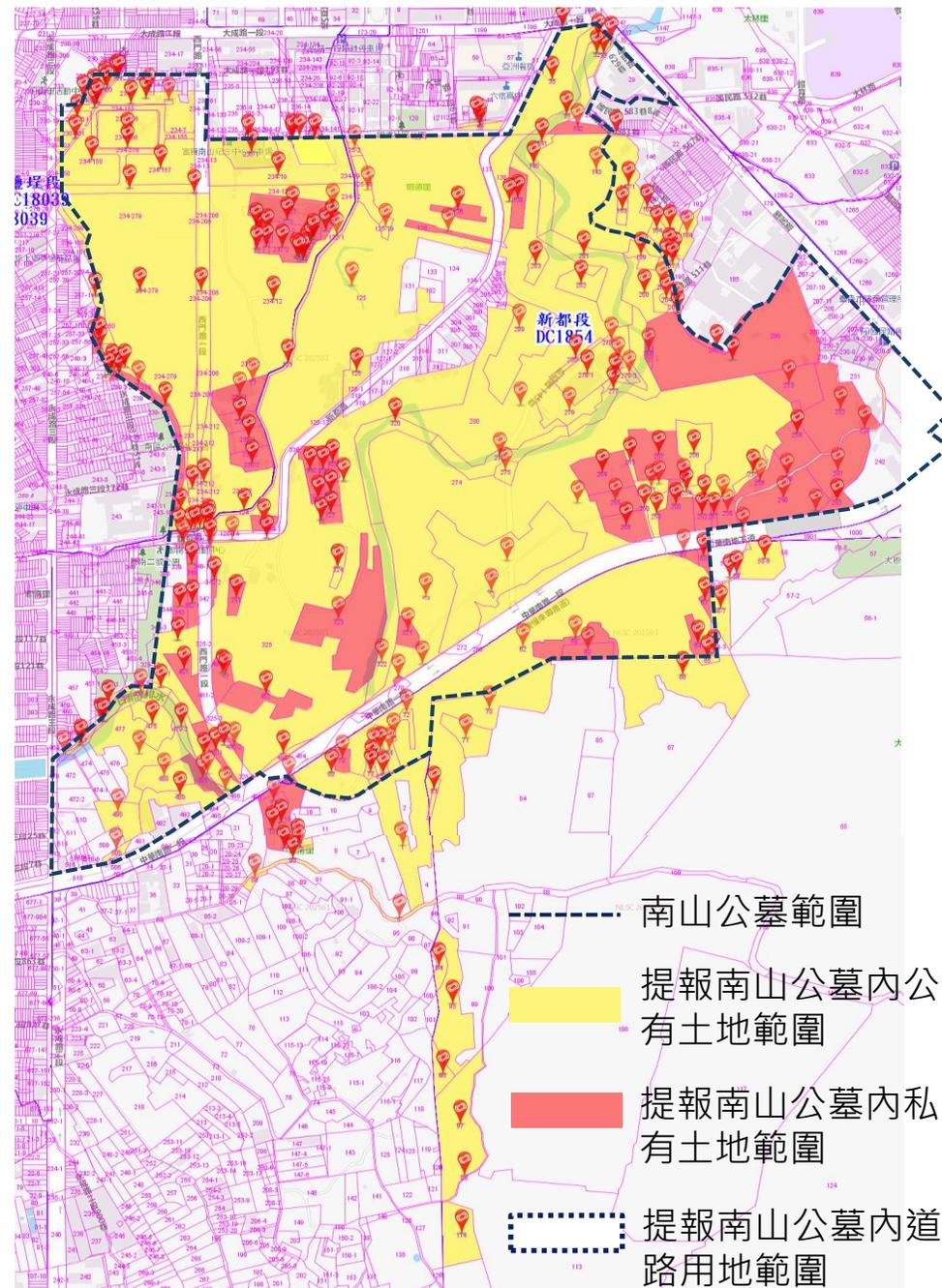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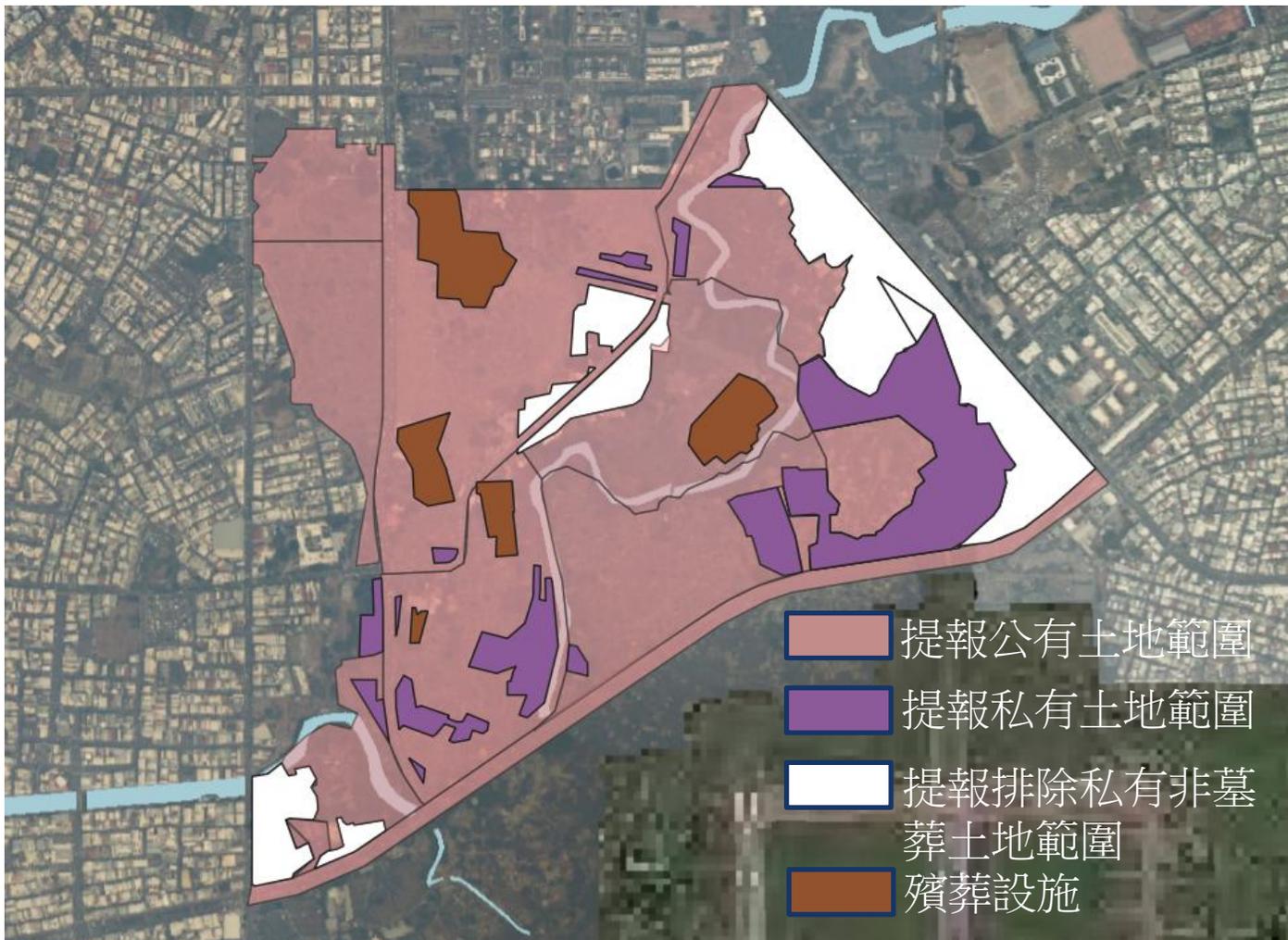
南山公墓提報納入評估文化景觀範圍與原則

- 南山公墓內公有土地（含現有道路）
- 地上有墓葬或殯葬設施之私有土地
- 排除南山公墓內現非供墓葬或殯葬設施使用之私有土地

總盤查 土地筆 數及面 積	536筆 約130公頃 (100%)	納入文化景觀 評估土地筆數 及面積	387筆 約120公頃 (92%)	墓葬及 相關設 施用地	277筆 約103.5公頃 (80%)	私有土地	89筆 約17.7公頃 (14%)	89筆 (14%)
						公有土地	188筆 約85.8公頃 (66%)	298筆 約102.8 公頃 (78%)
						道路	110筆 約16.5公頃 (12%)	

審議期間若民眾有反映私有土地非屬墓葬或殯葬設施，將會確認後予以排除。

南山公墓提報納入評估 文化景觀範圍



說明會、公聽會及審議期間彙整民眾意見摘要

- 本處彙整公聽會、現勘及審議期間透過各種管道(信件、面談、電話、記者會、聯署書)等方式彙整民眾意見，已併同本案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酌。
- **支持者意見**
 - 支持南山公墓成為文化景觀，認為南山公墓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意義。
 - 南山公墓具有歷史文化及世代記憶的珍貴價值，更是留給後代了解先人的場域，值得保留成墓園博物館園區。
 - 這是個複合且多層次的區域，文化景觀最適合的安排。
 - 各縣市都急於開發，臺南市應該獨樹一幟，成為全國守護歷史古墳的典範。
- **反對者意見**
 - 祖墳已遷移，土地無墳墓使用，沒有文化景觀價值。
 - 認為此地為嫌惡設施，環境髒亂有礙生活居住品質。
 - 建議文資審議應考量未來土地開發與城市發展，不支持全區保存。
 - 無法認同墓塚及墓葬設施具文化價值，反對保存。
 - 支持南山公墓開發，極力反對無異議全區保留(聯署書)
- **其他意見**
 - 建議市府應增加召開公聽會次數，以傾聽更多地方民眾意見，尤其是南區周邊居民。
 - 更應考量本區的環境整頓問題，避免成為負面場域。
 - 環境必須要整理，為了環境整潔和都市計劃的發展，市政府應提供一些協助措施。
 - 希望文化景觀的審議過程向社會公開透明。
 - 在地民眾心聲及地方發展必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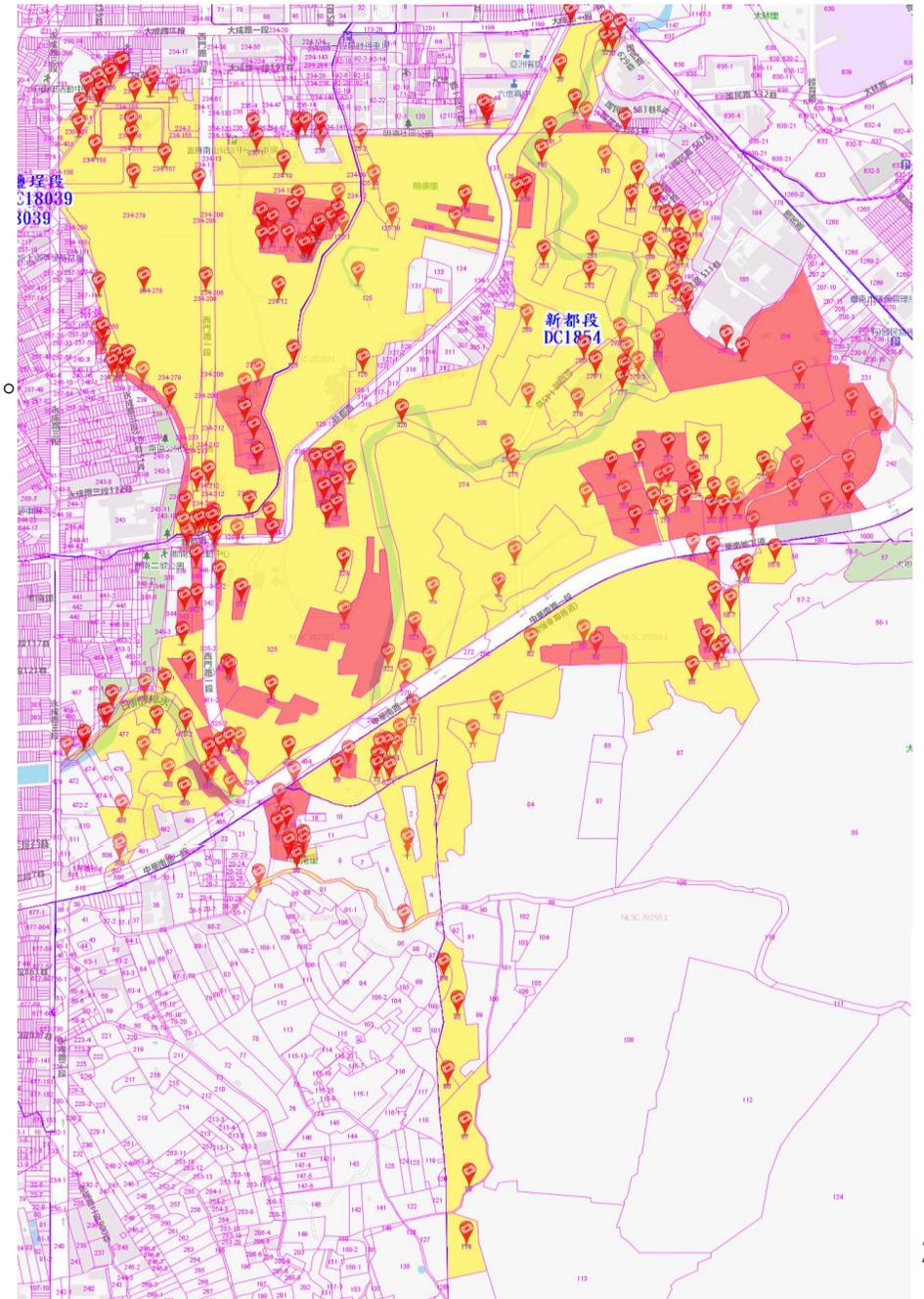
南山公墓登錄保存範圍影響評估及未來管理維護影響評估

保存範圍影響評估

- 其保存範圍應以文化景觀重要文化元素及紋理的原則下，進行考量。
- 登錄範圍涉及民宅且不再具有原地景地貌者，建議不用納入。
- 因政策規劃或需求規劃，而非利用土地所建置墓葬區域是否符合文化景觀定義及納入範圍，可再評估。
- 限縮範圍，最好的方式是適當範圍公園化，保持該保存的墓。

管理維護影響評估

- 目前南山公墓坐落範圍涵蓋公私有土地，及公有土地上坐落私有墓塚，產權眾多導致權管複雜，且因範圍過廣，內部空間複雜、雜草叢生，增加管理複雜性。
- 南山公墓範圍內墓塚數萬塚，且多有疊葬、遷葬、空墳、無主墓等情事，現階段亦無相關數據資料顯示，以致影響未來整體環境管理等諸多問題。
- 文化景觀採以動態性保存方式，因該區未來仍有遷葬行為，如何界定核心區、緩衝區有一定難度，且不同區域之間對於遷葬行為的不同規範，是否民眾能理解，將是一大考驗。



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登錄文化景觀審議案

本案 議程

1) 提報團體價值說明

-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2) 請提報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陳述意見

- 各私有土地產權人或其後代（請主席依申請順序唱名）
- 議員、里長、周邊居民、旁聽民眾
- 各公有土地權管單位

3) 提問與詢答

4) 請提報人、所有人、旁聽者及利害關係人等離席

5) 請審議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

陳述意見遵守事項

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請務必填寫申請單，以便安排發言順序；原則請於本議案審議前提出。
2. 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以遴派一名代表發言為原則，且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
3. 發言者依本會議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於會場表達意見，並遵照工作人員的引導至會場。
4. 內容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並可併同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5. 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禁止攜帶廣播設備、棍棒、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禁止攜帶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物品。
3. 禁止吸煙，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4. 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5. 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時，旁聽人員均應離開會場。
6. 旁聽人員違反上述事項、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及旁聽區。

臺南市南區「南山公墓」登錄文化景觀審議案

本案提請
本會審議

□登錄/不登錄「南山公墓」為文化景觀